



交通安全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宁夏交警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7月19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交警十二大队民警在银川市兴泾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安全生产连着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幸福安宁。宁夏交警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断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线，做到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全力维护和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7月19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交警十二大队在银川市兴泾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结合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广大群众详细讲解超员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广大驾驶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提醒高速公路沿线村民切勿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更不能在高速公路护坡内放羊、摘挖野菜，自觉摒弃生活中的交通陋习，抵制各种不文明交通行为的发生。

针对农村“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宁夏交警在全区2052个行政村设立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栏和警示提示牌，在1219个农村中小学校建立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栏，完成了行政村、农村中小学校宣传设施的100%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持续每月更新更换宣传内容。完成对全区福银高速、京藏高速沿线26个服务区的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改造，将各类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和安全注意事项融入服务区现有场地。在全区22个市县区的425处公路沿线设

置，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刷写墙体标语、制作宣传警示标牌等方式大力营造安全宣传氛围。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7月18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沙坡头区三大队联合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执法二大队、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执法四大队、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沙坡头区公路养护站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中，执法人员以S205省道为

路交通事故隐患为重点，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穿村过镇路段、平面交叉路口、弯道坡道路段、长大下坡路段的隐患。对该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进行逐段排查、逐段登记，并及时开展联合整治，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平安、畅通。

宁夏交警大力推动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道路安全防护水平，切实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截至目前，全区共治理完成380余处道路隐患。督促整改冬季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

坡、长大下坡等冰雪高风险路段67处。组织对工业园区、开发区和科技园等园区周边路段，以及企业通勤车辆、通勤线路开展全面排查，整改50处存在照明设施和安全设施缺失、警示效果不佳、平交道口设置不合理、交通冲突明显等安全隐患。

持续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共治

7月12日，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隐患整改工作再强调再部署。会议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深化协同共治，凝聚工作合力，共同查找问题隐患，提出对策、加快整改，合力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宁夏交警协调交通运输部门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或隔离设施52.931公里，路侧护栏5.78公里，并加强护栏连接过渡，优化完善迎交通流护栏端头安全处理416处，全力推动全区双向四个及以上车道的普通国道中央护栏建设。对834公里国省道进行精细化提升，更新完善交通标线20万平米，增设或完善交通警示标志牌371块。对287处平交道口进行安防设施提升，增设标志72块、道口桩1063根、爆闪灯71个。调整和归并中央分隔带开口及路侧出入口10个，解决开口过多等导致的风险隐患。

中卫交警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出台《民警办案积分制管理办法》《日常执法质量考评办法》《各大队执法质量考评办法》《常态化开展案件评审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提质升级。坚持“依法治理、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主动联系公检机关、审判机关积极探索“宣传警示、路面严查、部门联动、社会共治、速裁快办”的五位一体治理新模式，创新办理醉驾案件速裁快办机制。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在从严厉打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推广“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模式，灵活运用宣传、教育、警告、处罚阶梯式管理方式，对于违法停车等轻微违法行为，按

照“一次提醒、二次警告、三次处罚”的原则，视情予以教育或处罚，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又讯 7月17日开展电动车、摩托车、农用车“三车”专项整治以来，中卫交警扎实推进“三车”源头管理、隐患排查、路面管控，查处“三车”交通违法行2321起，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与“三车”驾驶人签订安全承诺书、责任书，积极发动农村交通劝导员、村干部等力量，进村入户进行摸排，严把出镇、出村、集市关口。在国省道穿村过镇路

段、县乡道路，枸杞采摘、硒砂瓜集中上市运输以及早晚出工收工等重点时段，设立勤务点位、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的方式，加大“三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农场田园、劳务市场，集中用工企业，全面摸排务工农出行和车辆使用情况，要求用工单位重点紧盯“三车”，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查“三车”违规改装销售等问题，堵塞源头隐患漏洞。通过“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农村“大喇叭”交通安全提示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活动，形成全社会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银川交警：平凡警事暖民心

本报记者 李毓琛

人民交警为人民

守护群众平安出行，从来都不是一句空话。银川交警从点滴小事入手，通过一件件为民服务的平凡警事，暖民心、解民忧。

男子醉倒路边获救助

7月18日23时许，银川市公安局交

警分局宁东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团结路与长城路向南100米处时，发现一名男子躺在路边，发现该男子浑身酒气、意识模糊，无法正常交流。民警第一时间向大队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协调附近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协助处理。

大家将醉酒男子叫醒并扶起，耐心讲解宿醉路边的危险性。经多方询问确认醉酒男子身份，并联系上其朋友到场将其带回。

及时拦停骑车姐弟

7月14日10时许，西夏区交警一大队民警在同心街与北京路交叉路口检

路查时，发现一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正在逆行，车上还乘坐了2名小孩。民警立即将3人拦停。

男子高速路上健身 民警耐心劝离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7月19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八大队民警在视频巡逻时，发现福银高速公路南向北2010公里处有一名男子站在高速公路护坡上锻炼身体，全然不知其处境十分危险。

巡逻民警前往视频路段找到该名

男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将其带至安全区域。民警询问得知，该男子是高速公路附近村子的村民，在家



闲来无事，便通过一处破损的围栏走到高速公路护坡上看风景，遂又活动起了身体。民警耐心地向该男子进行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告知其高速公路是全封闭的，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行人上高速行走，会影响驾驶人视线而分心，如行人过马路则极易造成车毁人亡的交通事故。随后，民警通知相关部门对破损的围栏及时进行修复。

7月19日15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交警十三大队民警巡逻至银昆高速白土岗服务区路段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越野客车打着双闪停靠在应急车道。民警经询问得知，该车乘车人员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左侧后轮突然爆胎，但不知如何更换备胎。了解情况后，经过十几分钟的努力，民警将备胎更换完毕。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摄



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

7月20日，固原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大湾乡人民政府、泾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走进泾源县大湾乡杨岭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暨“四个一”文体活动，助力广大农村群众“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活动共发放头盔30个，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受教育群众3000余人。

泾源交警“绿色通道” 畅通暑期考证难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鄢红）暑期驾考高峰如约而至，预约参加驾考的学员人数急剧增长，泾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因情施策，开辟驾考“绿色通道”，为学生量身定制驾考便利举措，推出“暑期学生驾考专场”服务，积极做到“有求必应”，切实解决暑假期间考生预约难、考证难。

该大队车管所督促驾校开辟集“优先预约、优先报名、优先练车、优先考试”服务为一体的“绿

色通道”，让高考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在暑期完成考试，取得驾驶资格。同时，驾考中心在各科目考场候考室增设饮水机，免费提供藿香正气水、风油精等防暑用品，确保学生顺利成为“有证一族”。7月1日以来，车管所科目一考试中心共办理科目一考试7场次795人，科目二考试中心共办理科目二考试8场次973人，科目三考试中心共办理科目三考试12场次612人，科目四考试中心共办理科目四考试7场次876人。

2023年7月24日

星期一

总第446期

警企携手推进企业交通安全

安全事关群众平安出行

——交警走进中宁县汽车运输公司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7月20日，罗荣（左一）检查客运车辆安全设施配置情况。

“两客一危”一直是交通运输安全高风险领域，交警进入辖区运输企业加强交通安全执法监管是一项重要工作。

7月20日一大早，记者跟随中宁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城区中队中队长罗荣带领和辅警刘立尧，深入中宁县汽车运输公司采访。

罗荣对该企业的驾驶员、车辆以及相关档案展开检查。

在与该公司经理张自耿的交谈中，记者了解到该企业驾驶员安全培训每个月不少于3次。对于交管部门反馈和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该公司及时进行通报，认真分析违法原因，有效帮助驾驶员提高了安全意识，从根本上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企业安全管理

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概

率，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中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紧抓“人、车、企”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检查，针对车辆逾期未审验、违法未处理、车辆驾驶人驾驶证逾期未检验等问题挨个排查，力争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对“两客一危”企业和员工的安全警示教育，已成为中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常态化的工作。针对“两客一危”企业，大队每月安排民警辅警进企业，通过发放传单、集体观看安全警示教育视频资料和演讲等多种方式进行警示教育宣传。同时，在国省道和县乡道路重要路口、重要路段悬挂安全警示横幅，在企业、广场、社区、乡镇宣传栏张贴安全警示海报。“坚持开展宣传工作，将安全出行的思想牢固树立在驾驶员心里，将交通事故扼杀在萌芽中。”罗荣说。

交通安全你我他

“鬼探头”式过马路 被撞还要负全责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所谓“鬼探头”，通俗来讲，就是前方有车辆或障碍物阻挡视线时，从路边突然窜出其他车辆或行人，司机避让不及时，往往造成车伤人亡的惨剧。

男子“鬼探头”被撞伤负全责

7月13日19时23分许，刘某驾车沿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街由北向南行驶至北京西路路口时，与王某驾驶的自行车发生碰撞。

接警后，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西夏区交警一大队民警调取了事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发现王某骑车闯红灯时，由北向南的机动车正好按照行灯开始通行。发现突然闯入人流的王某后，邻近两个车道的驾驶员均采取避让措施。但因处于盲区，驾驶员刘某并未观察到“鬼探头”式出现的王某，于是发生了碰

撞，好在王某伤势并不严重。当事人大王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之规定，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刘某无责。

行人不走斑马线被撞飞

7月12日17时25分许，李某某驾车沿黄河东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亲

水南大街路口时，陈某某一路小跑，突然从距离斑马线50米左右的机动车道冲入车流中，致使驾驶员李某某在行驶过程中视线受阻，没能及时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将行人陈某某瞬间撞飞，造成陈某某受伤、车辆受损。

交警提示：要真正避免“鬼探头”出现，最根本在于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通过路口时注意观察车辆状况，不穿行车流，不跨越护栏。